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字第56號

原告 鍵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湘玲

訴訟代理人 林裕家律師

黃健榮

被告 洪慶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被告之戶籍地址在臺中市，此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及送達證書各1紙可參，故本案之管轄法院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徐千惠

以上裁定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 日

書記官 蘇冠璇